

變更大城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都市計畫圖重製)
(依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914次會議決議補辦公開展覽)示意圖



計畫圖例

	住宅區		學校用地
	商業區		兒童遊樂場用地
	農業區		公園用地
	乙種工業區		市場用地
	電信專用區		墓地
	電力專用區		道路用地
	宗教專用區		人行步道用地
	機關用地		綠化步道(兼作自行車道)用地
			計畫範圍線

變更圖例

	變更住宅區為機關用地
	變更住宅區為人行步道用地
	變更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變更農業區為宗教專用區
	變更農業區為綠地
	變更道路用地為住宅區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住宅區

註：
1. 凡未註明寬度之道路均為8公尺。
2. 人行步道寬度為4公尺。
3. 綠化步道(兼作自行車道)用地為5公尺。

地形圖例

三角點、水準點		電燈、亭		市區道路、縣路面道路	
導線點、中心樁		變壓箱座、電信箱座		地類界、田境界	
永久性房屋、3樓 RC造		開闢樹、竹林		磚、牆、鐵、欄	
2樓磚造、1樓金屬造		水田、菜園		路、堤、生、籬	
廢、墟、建築中房屋		果園、獨立樹		路、整、土、坎	
寺、廟、臨時性房屋		花園、墓地		河、流、駁、坎	
電力桿、電信桿		草地、細草地		水、間、蛇、籠	
		管、涵、箱、涵		水、溝、河、川、流向	

擬定機關：彰化縣大城鄉公所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